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4年度司促字第10558號

債 權 人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吳佳曉

債 務 人 江品潔

債 務 人 江金錡

一、債務人江金錡、江品潔應向債權人連帶清償新臺幣壹拾捌萬壹仟肆佰捌拾貳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，並連帶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：

(一)緣債務人江品潔於民國106年起就讀龍華科技大學期間，邀同債務人江金錡為其連帶保證人向聲請人訂借就學貸款額度一筆，金額新臺幣800,000元整，並出具「撥款通知書」動用8筆，計新臺幣213,722元整。約定倘借款人不依期還本、付息或償付本息時，除願就遲延還本部分，自遲延時起按本借款利率計付遲延利息外，並應就遲延還本付息部分，本金自到期日起，利息自付息日起，照應還款額，逾期六個月內(含)以內者，按本借款利率百分之十；逾期六個月以上者，就超過六個月部分，按本借款利率百分之二十計付違約金。倘經本行將其積欠本息轉列催收款時，則自轉列催收款項之日113年12月30日起，前項所定利息及前項所定本金、遲延利息，其利率改按轉列催收款日本行就學貸款利率加年率1%固定計算，前項所定本金違約金及利息違約金，其利率改按上開遲延利率百分之十(逾期6個月內部份)或上開

01 遲延利率百分之二十(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)計算。(二) 詎債
02 務人江品潔就讀學校學程結束後，未依約履行債務，迄今尚
03 餘本金181,482元(逾期利息、違約金另計)，依雙方原簽契
04 約約定，視為全部到期。另債務人江金錡為連帶保證人，對
05 本債務自應負連帶清償責任，並拋棄先訴抗辯權。(三) 本
06 件係請求給付一定數量之金錢債權，為此特依民事訴訟法第
07 五〇八條之規定，狀請鈞院鑒核，迅賜對債務人發支付命
08 令，促其清償以保權益。(四) 本件就學貸款係政策性貸
09 款，懇請鈞院向債務人住所送達，無法送達時，酌情依據民
10 事訴訟法第一百三十八條第一項之規定，准予寄存送達，實
11 感德便。

12 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
13 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1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28 日
15 民事第八庭司法事務官 吳宛珊

16 附表

17 114年度司促字第010558號

18 利息：

本金 序號	本金	相關債務人	利息起算日	利息截止日	利息計算方式
001	新臺幣 181482元	江金錡、江 品潔	自民國113年 7月1日起	至民國113年 12月29日止	年息1.775%
			自民國113年 12月30日起	至清償日止	年息2.775%

20 違約金：

本金 序號	本金	相關債務人	違約金起算日	違約金截止日	違約金計算方式
001	新臺幣 181482元	江金錡、江 品潔	自民國113年 8月2日起	至清償日止	逾期在六個月以內 者依上開利率百分 之十，逾期超過六 個月部分依上開利 率百分之二十計算